

流动儿童的教育状况及其影响因素

杜娟 叶文振

(厦门大学人口研究所,福建厦门 365001)

摘要:源于人口流动的流动儿童的教育已经成为一个急需研究和解决的社会问题。本文根据近期在厦门市举行的全国流动儿童教育与健康状况抽样调查资料,从就学结构、教育费用和家庭教育等方面描述流动儿童的教育现状,借用多元回归方法分析影响流动儿童学习成绩和教育费用负担的主要因素,最后结合分析结果,提出改善流动儿童教育环境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流动儿童;教育费用;回归分析

中图分类号:C9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088(2003)09-0054-06

这些年随着人口流动的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流动的模式也逐渐由分散的、个人化的移动向家庭型迁移转变,流动人口的结构也因此发生了重要变化,随父母一起进入流入地的流动儿童越来越多,他(她)们的义务教育问题变得日益突出。厦门市开元区就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开元区是厦门经济特区的中心城区,也是厦门岛内流动人口相当集聚的行政区之一。据2002年统计数据,该区常住人口30多万,外来人口近12万,平均每四个开元区人口中至少有一个是外来人口。流动人口“举家迁移”的特点使该区学龄流动儿童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比例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1996学年在学流动儿童只占小学在校学生总数的11.5%,此后持续递增为1997学年的13.56%、1998学年的16.67%、1999学年的18.4%、2000学年的23%和2001学年的34%。^[1]到了2002年,在各类小学就读的流动儿童的总人数高达10,429人,所占比例跃升到39.8%³,即平均每三个小学学龄儿童中就有一个是外来人口的子女。

本文利用2002年9月在厦门市举行的《全国流动儿童教育与健康状况抽样调查》资料,从就学结构、教育费用和家庭教育等方面描述流动儿童的教育现状,发现流动儿童流入厦门市后所面临

的教育问题,借助多元回归分析方法估计相关因素对流动儿童学习成绩和教育费用负担的影响程度和性质,最后,结合分析结果,对解决流动儿童教育问题,进一步改善流动儿童的教育环境进行对策思考。

一、抽查情况与样本特征

厦门市开元区作为全国流动儿童状况抽样调查选点是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确定的。从总体上来看,开元区被确定为调查选点,至少具有两个代表性:一、它是流动人口主要的流入地之一,面临着如何做好流动儿童教育工作的压力和挑战;二、它是全国妇女儿童纲要示范区,在流动儿童教育工作方面既有许多值得总结和推介的经验,也有为了在工作上更上一层楼,需要去发现、分析和解决还存在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发挥全国示范区的作用。

这次调查采取分层随机等距的抽样方法,共抽取1100个16岁以下的流动儿童样本。2002年10月16日至25日,在福建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和厦门市开元区相关部门的配合下,由经过培训的210名厦门大学研究生、大学生对

收稿日期:2003-07-20

作者简介:杜娟(1978-),女,厦门大学人口研究所2001级硕士研究生。

叶文振(1955-),男,厦门大学经济系、人口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这些被抽中的流动儿童的父亲或母亲进行入户问卷调查。收回问卷 971 份,其中有效问卷 940 份,回收率为 88.3%,有效率为 96.8%。在调查问卷中,一共设有 84 项问题,其中有关教育的问题 29 个,主要涉及流动儿童的入学情况、学习成绩、教学环境、学费负担、家庭教育以及目前所面临的教育问题等。

在抽查样本中,学龄流动儿童人数为 374 人,约占总调查人数的 42.6%,其中 6-11 岁的 294 人,占学龄流动儿童总数的 78.6%,12-17 岁的 80 人,占 21.4%;性别结构向男孩倾斜,男孩占 70.9%,共 265 人,女孩占 29.1%,只有 109 人,这反映出大量来自农村的已婚流动人口一般把男孩带出来;另外,一半的流动儿童是家里唯一的孩子。流动儿童的父母亲大部分出生在农村和小城镇,其比例分别为 75.1%和 17.2%,而且大多数来自福建本省,为 47.8%,其次分别是河南(15.1%)、江西(14.2%)和四川(5.6%)。他(她)们文化程度普遍不高,流动母亲大部分只接受过小学教育和初中教育,分别占 30.6%和 48.8%,流动父亲的文化程度相对高一些,但只接受过小学和初中教育的仍然高达 17.4%和 53.2%。从流动儿童的家庭收入来看,月平均收入 1000 元以下的占 35.9%,1000-2000 元之间占 37.5%,平均月收入为 1680 元,明显低于常住家庭的水平。由此看来,被调查的流动儿童大部分来自父母亲文化程度和家庭收入水平都比较低的农村家庭。

二、流动儿童的教育现状

在开元区调查中,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学龄流动儿童有 368 名,就学率达到 98.4%,目前没有上学的流动儿童只有 6 名,占样本总量的 1.6%,失学的主要原因是借读赞助费太贵,交不起学费。下面我们分别从流动儿童的入学情况、教育支出、家庭教育和目前在教育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问题等方面详细描述流入开元区的外来儿童的教育现状。

1、流动儿童的教育结构

本次调查的在学流动儿童主要就读于三种类型的学校:公办学校、外口学校和社会力量办学或民办学校,其中 38.9%的在学流动儿童在民办学校就读,35.6%在外口学校,25.5%在公办学校,即公办学校只接纳了四分之一的学龄流动儿童,其余的基本上一分为二,一半在社会力量办的学校就读,一半在外口学校上学(见图 1),社会力量办学和外口学校成了流动儿童主要的教育服务提供者。

从在学流动儿童的中小学比例关系来看,94%的在学流动儿童在上小学,只有 6%正在完成初中教育。另外,在小学就读的流动学生中,处于小学低年级(一、二和三年级)的累计比例达到 61.8%,高年级的比例为 39.2%;在初中就读的学生中,读初中一年级的占 61.9%,而读初中三年级的流动儿童在抽查中没有出现。流动儿童的就学结构与他(她)们的年龄结构特征是相吻合的。

在调查中还了解到,在厦就学的流动儿童的学业状况还比较好,他们当中大部分的学习成绩都在本班级中处于中等和中等以上水平,约 30%的流动儿童的学习成绩还在各自班级中进入前十名。

2、流动儿童的教育支出

表 1 和表 2 给出流动人口家庭为在学孩子一个学期所支付的教育费用总数和结构。在调查时的前一个学期,流动父母为每个孩子上学支付的费用总额主要集中在 500-800 元和 800-1100 元两个档次,约占 57.9%(见表 1),而一个学期的平均教育总支出为 895 元,花费 1400 元及以上的占 9.4%,即大约平均每十个流动家庭中,就有一个家庭为孩子负担 1400 元及以上的教育费用。从表 2 各类教育费用的平均值可以看出,学杂费是流动儿童教育支出的主要构成,占总支出的 69.1%,如果再加上不定期的交费,那么在读学校所收取的费用在总支出中的比例就提高到 81.6%,所以流动家庭的孩子教育的经济负担主要是来自学校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收费。而用于家教方面的开支则相当少,平均只有 46 元,仅占教育总支出的 5.3%,这说明对于低收入水平的流动家庭来说,学校收费提高就意味着家教开支的减少,二者基本上是一种负相关关系。本次调查还显示,在就读公办学校的流动学生中,有 80.9%交过借读或赞助费,费用缴纳方式一般分为入校时一次交清和按学期交付,但以按学期交付为主,约占 80.3%。

表 1 在学流动儿童的教育支出

选项	选答人数	百分比(%)
少于 300 元	14	5.2
300-499 元	35	13.1
500-799 元	75	28.0
800-1099 元	80	29.9
1100-1399 元	39	14.6
1400-1699 元	13	4.9
1700-1999 元	1	0.4
2000-2499 元	7	2.6
2500 元及以上	4	1.5
合计	268	100

表2 在学流动儿童教育费用的结构分析

费用项目	回答人数	平均值	%	标准差
学杂费	331	601	69.1	422
不定期交费	358	109	12.5	207
家教开支	358	46	5.3	264
文具用品和课外读物费	358	114	13.1	136
教育总支出	270	895	100	536

3. 流动儿童面临的教育问题

虽然开元区政府和社会各界在改善流动儿童教育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对于流动人口来讲,孩子在厦门上学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其中最普遍的问题是在厦借读需要缴纳的赞助费太高,几乎一半的流动儿童家长都有同感(见表3)。另外,学校离家太远交通不便(17.8%)、学校教育质量不高(14.7%)、就读学校的办学条件太差(8.9%)和孩子受到歧视(5%)也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表3 孩子在厦门上学面临的最大问题(多选)

选项	选答人数	百分比
借读赞助费太高	190	49.74
学校离家太远交通不便	68	17.80
学校教育质量比较差	56	14.66
就读学校的办学条件太差	34	8.90
孩子受到歧视	19	4.97
其他	73	49.74

在对就学流动儿童的年级结构分析中,我们发现,规模日趋扩大的流动人口小学生对流入地有限的中学教育资源提出了挑战,特别是大量的外来人口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小学毕业后,能够在城里继续学业,直至完成中学教育。表4数据表明,只有11.6%的流动儿童家长愿意把孩子送回流出地接受中学教育,也就是大约每十个流动家长中,有九个都期待着让孩子继续留在厦门读中学,而且大部分还希望入读公办中学,占71.9%,选读外口学校和民办中学的只占15.9%。

表4 流动父母对孩子中学教育的期望

选项	选答人数	百分比
读公办中学	241	71.9
读外口中学	32	9.6
读民办中学	21	6.3
回老家读	39	11.6
不读了	2	0.6
合计	335	100

以上描述分析结果告诉我们,在厦流动儿童主要是在民办学校和外口学校就读,学习成绩还比较理想,所面临的比较突出的教育问题:一是家

教不到位和家庭学习环境相对比较差,二是需要缴纳的借读赞助费太高。下面我们将分别深入探讨流动儿童学习成绩和教育费用的主要决定因素。

三、流动儿童学习成绩的影响因素分析

我们从两个方面展开对流动儿童学习成绩的影响因素分析:一是直接利用流动儿童父母在问卷调查中的陈述,解释外来人口孩子学习成绩不理想的基本原因;二是根据理论假设,进行多变量的回归分析,比较和认知影响流动儿童学习成绩的主要因素。从流动儿童父母自我分析来看,他(她)们把孩子学习成绩欠佳主要归因于学校教育不到位(见表5),其中流入地学校教学质量不高是首要原因,不论是在学习成绩中等、中下组别,还是最后十名,其选答比例都最高,而且是和孩子的学习成绩成反比例关系,孩子的成绩越差,埋怨流入地学校教学质量差的父母越多,在孩子学习成绩处于后十名一组中,居然有一半以上的父母认同这一原因。鉴于四分之三的在厦流动儿童都在外口学校和民办学校上学,那么如何提高这些办学机构的教学质量,看来是改善流动人口孩子学习成绩的关键。学校教育不到位的影响还体现在流出地学校的教学质量不高,没有把孩子原来的学习基础打好,以至于来厦后适应不了新的学习环境,学习吃力跟不上,这方面的选答比例大约在25%左右。另外,一部分流动儿童父母还认为,孩子学习成绩不好与孩子的学习态度以及孩子在学校的人际关系质量有关。表5的数据说明,在孩子学习成绩为中等、中下和后十名的三个组别中,父母选答是孩子不想学和厌学的比例分别为10.4%、14.3%和22.2%,选答比例也是和孩子学习成绩成反比。相反,选答孩子与老师、同学的关系不融洽以至影响学习成绩的比例与孩子学习成绩则成正比,孩子学习成绩中等的为18%,中下的下降为10.7%。总的来说,在流动儿童的父母看来,孩子学习不理想主要是外部的教育环境造成的。

表5 学习成绩与成绩不理想原因的交叉分析

选项	中等	中下	后十名
学校教学质量差	29.5	32.1	55.6
原来的学习基础不好	27.9	28.6	22.2
孩子不想学,厌学	10.4	14.3	22.2
与老师、同学关系不融洽	18	10.7	
对孩子家教或管教不善	2.2	3.6	
其他	12	10.7	
合计	100	100	100

但是我们认为,除了学校教育环境,包括硬件的教学设备和软件的师资力量、教学水平、教材选用、学习氛围以及人际关系(师生之间和同学之间的互动关系),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孩子的学习效果以外,孩子的学习成绩还取决于另外两个影响因素:一是父母的文化教育背景,许多研究表明,父母特别是母亲的文化水平越高,孩子的教育就越得到重视和越有效的指导,孩子的成绩也就越好;二是家庭内部的学习环境,孩子有自己独立的学习空间、必要的学习设施和合适的辅助学习材料,还有和睦完整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给孩子带来良好的心理感觉,也会为孩子好学上进、获取优良学习成绩提供积极的物质和心理上的支持,例如,家庭在条件许可下为孩子订阅报刊杂志,不仅会增加孩子接触知识的渠道,而且还会提高孩子的学习热情,其结果将转化为学习上的进步,又如,父母居住在一起也有利于孩子的学习,因为这种居住方式既会增加孩子心理上的稳定感和安全感,又使父母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共同照料孩子的学习和起居。因此,流动儿童的学习成绩应该是这三个方面影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下面我们利用多变量的回归分析方法对以上的理论思考进行实证检验。

四、流动儿童教育费用的影响因素分析

通过抽样调查和之后的深入访谈,我们发现,流动人口孩子教育费用负担比较重主要归结于两个原因:一是外部原因,也就是入读学校的类别,二是内部原因,即相当部分的流动人口家庭收入偏低。

对于社会力量办学,厦门市物价局规定学校对学生收缴的学费每学期不超过800元;公办学校则按全国统一标准,对流动学生要求每学期缴纳330元的借读费,这样再加上正常的学杂费,在公办学校上学其实要比在其它两种类型学校接受教育更贵一些。但是,鉴于公办学校相对比较优越的办学条件和良好的教学质量,大多数外来人口实际上更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入读公办学校。在名额有限或者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下,公办学校多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其他形式的收费,如收取赞助费等,进而出现如同外来人口所感受到的借读赞助费过高的问题。但如果不把借读赞助费考虑在内,其实公办学校的收费是最低的。表8是流动人口家庭教育总支出在不同学校类别之间的比较。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其家庭教育支出主要集中在300-500元和500-800元两个档次,约占

65.3%;孩子在外口学校读书的家庭教育总支出向上提升了一个水平,聚集在500-800元和800-1100元两个组别,约占57.5%;民办学校的支出则又升高了一个层次,分布在800-1100和1100-1400元之间,约占56.9%。由此看来,学校性质每改变一个类别,教育费用支出就升高一个水平,孩子在民办学校读书的流动人口家庭所支付的教育总费用最多,说明公办学校教育规模的计划控制在一定程度上抬高了民办教育的市场价格。当然,外口学校和民办学校办学成本相对较高也是一个原因。

表6 学校类别与教育总支出的交叉比较

	学校类别			
		公办学校	公办外口学校	社会力量办学
家庭教育总支出	少于300元	2.2	2.5	9.8
	300-499元	28.3	17.5	3.9
	500-799元	37.0	22.5	21.6
	800-1099元	8.7	35.0	29.4
	1100-1399元	8.7	15.0	27.5
	1400-1699元	4.3	5.0	7.8
	1700-1999元	2.2	0	0
	2000-2499元	6.5	2.5	0
	2500元及以上	2.2	0	0
	合计	100	100	100

在表7中,我们对孩子就读于不同类别学校的流动人口家庭教育支出(借读赞助费除外)进行结构分析,发现就读于公办学校的学杂费平均支出最少,为462元,民办学校收取的学杂费最高,为687元,高出公办学校225元,外口学校居中,为584元,高出公办学校122元,低于民办学校103元。各个类别学校的不定期收费比较接近,差别不是很明显,但民办学校收取最低,为107元。从家教开支和文具用品、课外读物购置费看,孩子上公办学校的流动家庭投入得最多,分别为103.6元和189.9元。相反,孩子在其它两类学校就读的流动家庭基本上没有为孩子提供市场化的家教,这方面的开支都没有超过15元,不到前者同类开支的七分之一,在文具用品和课外读物的费用上,这两类学校的支出分别为110.6元(外口学校)和82.6元(民办学校),也都明显低于孩子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流动人口家庭的支出。因此,流入厦门的外来人口实际上可以分为两个组别,一是较小比例的孩子在公办学校上学的流动人口家庭,这些家庭除有能力支付借读赞助费和学杂费以外,还为孩子提供比较丰裕的家教支持和学习用具;二是孩子在外口和民办学校就读的流动父母,他(她)们不仅没有经济实力让孩子上公立学校,而且还要在家教、学习文具和课外读物方面节省开

支,以便支付相对比较高的学杂费。

表7 分学校类别流动儿童一个学期的教育费用 单位:元

学校类别	公办学校		外口学校		民办学校	
	平均值	%	平均值	%	平均值	%
学杂费	461.9	52.2	584.5	70.1	687.3	77.1
不定期交费	129.3	14.6	130.8	15.7	107.1	12.0
家教开支	103.6	11.7	7.5	0.9	14.0	1.6
文具、课外读物费	189.9	21.5	110.6	13.3	82.6	9.3
合计	884.7	100.0	833.4	100.0	891.0	100.0

现在让我们通过流动孩子教育费用支出与其家庭收入对比,了解孩子教育给流动人口家庭带来实际的经济负担。表8数据显示,42.6%的流动家庭要拿出10%以上的家庭总收入来支付孩子的教育费用,其中12.3%家庭的孩子教育支出在家庭总收入的比重竟超出五分之一,构成了比较沉重的经济负担。从学校类别分布来看,孩子就读于民办学校的流动家庭所支付的教育费用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最大,其中占家庭总收入10%及以上的为50%,分别高出公办学校21个百分点和外口学校5个百分点。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由于家庭经济情况相对较好以及公办学校学杂费较低(这里不包括借读赞助费),父母为其所支付的教育费用占家庭收入的比例最低,其中有40%的家庭为孩子支付的教育费用只占家庭收入的5%以下,相反,在外口和民办学校,该比例明显低的多,分别只有19.8%和11.2%。因此,要解决流动儿童教育费用负担偏重的问题,不仅学校要设法降低学费,而且还要帮助流动人口提高家庭经济收入。

表8 学校类别和教育支出占家庭收入比重的交叉比较

	就学的学校类别				
		公办学校	外口学校	民办学校	合计
年教育支出占家庭年收入的比重(%)	0-5	40.3	19.8	11.2	22.2
	5-10	30.6	35.2	38.8	35.2
	10-20	19.4	30.8	37.8	30.3
	20及以上	9.7	14.3	12.2	12.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五、结论和建议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厦门市开元区流动儿童的就学率已经接近《厦门市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9]中对常住儿童接受义务教育99.99%的比例要求,大部分在学流动儿童的学习成绩处在所在班级的中等及以上的水平,母亲的教育背景和家庭学习环境对孩子的学习成绩产生重要影响,对于家庭收入还比较低的外来人口来讲,孩子

教育所形成的经济负担主要来自公立学校过高的借读赞助费和民办、外口学校较高的学杂费。受父母较低文化程度和经济收入的限制,流动儿童的家教投入还十分不足,家庭内部的学习条件还有待进一步改善。

从各个学校办学和整个社会教育管理的中、宏观层面来看,流动儿童的教育也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厦门市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暂行办法虽已出台,但还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予以配套,一些鼓励措施也落实得不够。又如,受市场利益的驱动,办学中违规甚至违法的现象依然存在,如何建立和加强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一支专门的义务教育执法队伍,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和相应的资源投入。最后,面对越来越多的流动儿童涌入,如何筹措充裕的教育资源,以保证流动儿童教育市场的供求关系平衡,也需要认真研究和解决。鉴于我国流动人口的大部分流入地区都不同程度地面临着以上提到的问题,我们在此提出几个一般性的政策建议,以供决策参考。

1、加快教育法制建设,把流动儿童的义务教育纳入法制化轨道

立法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教育法律体系,各地区还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易于操作的实施细则,为教育部门对流动儿童的义务教育实施有效的日常管理提供司法依据,而且在制定其他政策法规时要注意保持法律上的一致性,避免彼此冲突,特别是制止违反教育政策法规的政府决策行为和立法过程。另外,各级政府还要加大义务教育的执法力度,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和制度,提高全社会的教育法制观念和有关教育法律知识水平,积极推进依法治教,真正地用法律来保护流动儿童的义务教育权益。

2、规范民办学校的市场行为,创造有序的办学环境

流动性是外来人口的最大特点,也是流动儿童教育管理的最大障碍。流入地政府应当制定一套有效的制约外来人口学生无序流动的管理制度,在保证各校具有相对稳定生源的同时,通过提高流动儿童教育的相对稳定性,以便更好地向流动儿童落实《义务教育法》。

外口学校和民办学校的教师流动性也比较大,虽然他们都是通过市场招聘的形式经过一定的筛选进入课堂的,但是由于大部分学校的教师工资待遇不高,基本社会保障没有建立完善起来,党团组织的工作没有正常展开,教师没有稳定感,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他们的流动意愿。流入地政府可以参考公办学校的教师管理制度,为民办学

校量身定做一套制度规章,规范民办学校对教师的招聘、签定劳动协议以及后期管理的标准,从制度上降低教师流动的可能性。与此同时,还要通过办学成本核算,建立适度的学杂费收费标准,杜绝办学单位利用教育市场供求关系的暂时失衡以牟取暴利。

3、广开教育资源,扩大对流动儿童的教育投入

长期以来,学龄儿童的义务教育是由其户口所在地负责落实的,教育经费也是按户籍学生数下拨的。^[4]近年来城市流动儿童的出现和增长,使流入地政府不仅要负责常住儿童的义务教育,还要承担对流动儿童的教育义务,进一步加大了教育资源的供求矛盾,其结果是流动儿童人口越多,教育资源越显不足,流入地教育部门越受教育资源不足的制约,就越难保证学龄流动儿童享有与常住儿童一样的义务教育待遇。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继续坚持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的流动儿童义务教育原则,流入地的财政部门要多想办法,通过一切可以利用的渠道,为办好流动儿童的义务教育广开教育资源。教育部王湛副部长指出,各地要把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措施落到实处,积极创造条件,将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子女学校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大中城市要设立专项资金,确保进城务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政府还可以根据进城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就学的特点,开拓其他资金渠道,如将城市教育附加费安排一部分用于解决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问题。还有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赠,也是扶持流动儿童教育的办法之一。

4、优化家长与学校的沟通方式,加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互动

本次调查发现,高出四分之一的流动儿童由于原居住地的教育条件比较差,原有的学习基础打得不好,流入后的学习成绩明显下滑,而流动父母又忙于艰苦创业和谋生,无暇光顾孩子的日常学习,无形中又加剧了孩子在学业上的无助。我们要发挥街道、居委会和关工委的共同作用,以退休教师为骨干,组织学习辅导小组,以学业指导为主,丰富和优化流动儿童的课余校外生活。另一方面,鉴于流动家长素质普遍偏低,缺乏科学育儿的知识和经验,学校和社区还要举办灵活多样的家教示范活动,让家长在提高自身素质的同时为子女提供更有效的来自家庭的教育支持。

5、营造友善和富有爱心的社会大环境,让外来孩子与常住儿童共同成长

根据调查,许多流动儿童的生活社区都在一定程度上是与流入地的常住居民分离开来的。上学之前他(她)们很少有机会与城市儿童玩耍,几乎没有享用由当地政府和社区提供的各种儿童娱乐和学习设施,如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上学后,这些孩子又大部分入读外口学校和民办学校,生活圈子和人际交往仍然锁定在流动人口中,即使有机会进入公办学校读书,学校也常常把他(她)们单独编班,^[5]人为地将他(她)们与常住儿童分开,这种从小就被贴上“外口”标签的做法实际上十分不利于流动儿童在人格和心理上的健康发展。我们呼吁,经济优先发达起来地区尤其要加强平等意识和爱心的教育,不要用“都市里的村庄”隔离和排斥流动儿童,要让流动孩子与常住儿童进行充分的往来和交流,要像对待常住儿童一样,确保流动儿童享受各种应该享受的未成年居民的待遇,理由很简单,他(她)们也是祖国的孩子,他(她)们还是我们的未来。

注释:

①厦门市开元区教育局提供的最新数据。

参考文献:

- [1]段成荣、周皓.北京市流动儿童少年状况分析[J].人口与经济,2001(1).
- [2]王振隆.加快办学体制改革 保证流动少儿受教育权益[J].福建教育,2002(10).
- [3]厦门市儿童发展纲要.厦门日报[N],2002-05-08.
- [4]明庆玲、刘亚玲.浅谈流动人口的子女教育问题[J].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5).
- [5]李春玲、王大鸣.中国处境困难儿童状况报告(之三)[J].青年研究,1998(7).

[责任编辑 张义祯]